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2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

地點:臺北縣選舉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 黃召集人陽壽

出(列)席:如簽到簿 記錄:林錦華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會議,謹在此向各位拜個晚年,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另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原監察小組委員陳秋萍及李振圳因故請辭,改聘周中元與劉財鑫先生加入監察小組,歡迎也感謝他們加入我們這個團隊,期待這次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監察工作能順利圓滿。

貳、報告事項:

- (一) 洽悉(詳如會議議程)
- (二)補充報告:
 - (1)提供各位委員中選會於 97 年 1 月編印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一書供參考,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條文內容如下:
 - 1、第60條第1項第3款:「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所 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因該書第38頁繕打為「全部於 圈選欄外或不能辨別為何組」係屬誤植,請委員惠予更正為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 2、另第63條之1為新增條文:「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7日內向轄區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四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7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新審定選舉結果」。
 - (2)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於競選活動期間(97年2月23日至97年3月21日止)共28天及投票日(97年3月22日)請各委員依責任區執行選舉監察業務,並請隨時與轄區分局或分駐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四組同仁或駐會委員(如附件一)保持聯繫,俾利選務進行順利。

肆、討論提案

(一)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各政黨推 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共 4382 人,提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2項及投開票所 監察員推薦服務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
- (2)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國國民 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計 2254 人。
- (3)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民主進步 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計2128人。
- 決議:除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監察員許凱淳及郭鴻裕計 2 人年齡 不符規定應予刪除,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監察員陳玉惠通 知其資料補正外餘全數審查通過。
- (二)案由: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印製選舉票與公投票,請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點發作業。 說明:
 -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2) 選舉票印製日期預計 97 年 3 月 19 日以前完成,並於 97 年 3 月 20 日點發選舉票與公投票予各選務作業中 心。
 - 決議:配合選委會一組印製選舉票作業期程排定委員輪值表, 屆時請委員依輪值表準時到場監印,並請周朝陽及鄭文 龍二位委員監察選舉票製版,蔡秋河及葉繼升二位委員 監察選舉票點發作業。

黄召集人提示:

(一)競選活動期間與投票日當天,請各位委員手機一定要保持暢通,俾利轄區分局或分駐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與委員聯絡監察業務相關事宜。

(二)投票當日有關撕毀選舉票、公投票係屬行政罰,如委員接到 選務作業中心或本會通知發生撕毀選舉票、公投票情事時, 應請投票所警衛人員將違規人先行留置於投票所外,並立即 到投票所依違反總統副統選舉罷免法、公投法規定處理。請 員警不需將違規人直接送至警察局作偵訊筆錄,以維護人 權,也避免造成民眾過度恐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6:00